



編號：CCURECR10.01.2	版本：1.2	日期：106/03/24	總頁數：1
 <p>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</p> <p>標準作業程序</p> <p>主題：重為審查之申請與程序</p>			

## 目錄

1. 目的 .....	1
2. 範圍 .....	1
3. 職責 .....	1
3.1 主任委員 .....	1
3.2 工作人員 .....	1
4. 作業流程 .....	1
4.1 與主委確認 .....	1
4.2 審查會議 .....	1
4.3 再次向主任委員確認 .....	1

編號：CCURECR10.01.2	版本：1.2	日期：106/03/24	總頁數：1
 <p>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：重為審查之申請與程序</p>			

修訂紀錄表

版本	通過日期	修訂內容
CCURECR10.01.0	103.02.06	
CCURECR10.01.1	103.11.18	2. 將「倫理審查會」更正為「本委員會」。
CCURECR10.01.2	106.03.24	修改內文，以符合現況。



##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## 標準作業程序

主題：重為審查之申請與程序

## 1. 目的

提供計畫主持人不服審查意見得申請重為審查。

## 2. 範圍

適用於計畫主持人收到審查意見後，於 10 個工作天內，若認為審查意見中所提出的修正建議有發生以下情事，得以下載填寫「重為審查申請表」電子檔案形式，向本委員會提出重為審查之申請乙次。

- (一) 修正建議恐導致目標研究參與者個人或其所屬群體受到傷害。
- (二) 修正建議恐導致未來計畫的執行窒礙難行。
- (三) 修正建議嚴重違反計畫主持人的專業學科或其他之研究倫理規範。
- (四) 未獲得具體適切的審查意見。

## 3. 職責

### 3.1 主任委員

3.1.1 與送審計畫主持人和委員間協調溝通。

### 3.2 工作人員

3.3.1 接獲重為審查申請，向主委報告。

3.3.2 與主委確認相關事宜。

## 4. 作業流程

凡工作人員接獲送審計畫主持人提出重為審查的申請，應立即向主委報告，主委或由主委所指派的委員在與送審計畫主持人溝通後，若確認計畫主持人仍有意申請重為審查，工作人員應採取以下程序處理：

### 4.1 與主委確認

向主委確認是否需重新採取書面審查程序。注意事項：若需重新書審，由主委指派非原案件的一至二位書審委員擔任專案審查工作。

### 4.2 審查會議

排入最近召開的審查會議之議程。注意事項：由主委指派非原案件主審的委員擔任主審工作，且請原案件主審的委員迴避該案件之審查討論與決議。

### 4.3 再次向主任委員確認

向主委確認是否需請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。